

关于 2023-2024 学年春季学期 学士学位外语（英语）考试的通知

各2020级、2021级本科生：

2023-2024学年春季学期“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士学位外语（英语）考试”将于近期举行，以下简称为“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定于2024年3月17日（周日）上午举行笔试、3月23日（周六）上午举行口试，笔试、口试均为线下考试。现将考试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简介

（一）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旨在对我校本科生英语语言文化知识和语言综合应用能力进行全面考核，并作为我校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衡量标准之一。考试通过者，或达到学士学位外语认定标准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二）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分为两类：“普通类”和“体育类”。分类的标准及考试要求见《关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分类的规定》。“普通类”和“体育类”考试采用不同试卷。

（三）考试构成

两类考试均由笔试单元和口试单元构成。

笔试单元考试时间为120分钟，包括听力、阅读理解（普通类包括快速阅读）、翻译（体育类为词汇与语法）和写作四部分，分别考查学生的听力理解能力、中等程度英文短文的阅读理解能力及快速阅读能力、词汇与基本语法知识和语言应用

能力、英汉和汉英笔译能力以及用英文写摘要、缩写、书信、命题作文等基本写作能力。

口试单元独立进行，考试时间平均每人5分钟，考查学生的口语交际能力。

（四）成绩构成及记载方式

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载，笔试单元满分为90分，口试单元满分为10分。笔试单元成绩达到54分（含）以上者方有资格参加口试。笔试、口试单元均合格者，方被视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通过。通过者的“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生成绩单”上将被记载为“学士学位外语：通过”。

（五）相关文件

有关“普通类”和“体育类”的考试要求、题型结构、样题、口语考试说明等的文件，请查阅网页：

<https://ggwy.bnu.edu.cn/pygl/xsxwks/index.html>

校外其它英语考试的成绩认定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的办法，请查阅网页：

<https://ggwy.bnu.edu.cn/docs/20201013195758546991.pdf>

二、考试对象

2020级、2021级本科生中尚未通过学士学位英语考试者，或未被认定通过学士学位英语考试者。

注：凡已通过学士学位英语考试者；或已办理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认定手续者；大学外语必修课程为“大学日语”、“大学俄语”者；主修专业为英语专业者，不需报名参加学士

学位英语考试。

三、考试报名

1. 2020级、2021级在籍本科生自2024年3月7日（周四）16:00时起至3月10日（周日）23:59止，通过珠海校区教务系统“等级考试”栏目进行网上报名。（不报名则无法获得考试资格）

2. 本次报名包含笔试和口试，笔试通过者方可参加本轮口试，无需再次报名。

四、准考证领取

3月13日（周三）15:00之后，请报名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到励教楼F-402A文理学院教务办公室领取准考证。

五、口试名单公布及考试安排

3月21日（周四）17:00之后，请登陆文理学院官网（<https://fas.bnu.edu.cn/>）查看口语考试名单公告及口语考试安排。考生应妥善保管准考证，持准考证参加口语考试。

六、成绩公布

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将于2024年4月19日（周五）前公布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管理系统，通过者可在“等级考试”菜单下查询个人成绩。

联系人：文理学院外语系谭老师 励教楼F-402A 3683160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文理学院外语系

2024年3月5日